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虽不是单位主要负责人,但其在单位授权范围内作出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的决定,其实质是代表了单位意志——

要不要追究排污单位责任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黄明雪 任媛 杨秀英

11月初,记者来到四川省攀枝花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抓生产、忙建设,一片繁忙景象。“之前公司缺乏环保意识,产生了不少问题。如今我们不仅升级了排污处理设备,还更新了监测设备,并严格执行排污标准,实现了环境保护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双抓双促。”某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该负责人所说的“缺乏环保意识”,是指此前该公司钱某广等3人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该公司及钱某广等3人因此事被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了刑事责任。在办理这起案件过程中,检察、公安、生态环境三部门高效协同,着力破解案件办理中的难题,夯实证据,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有效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10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

恶意篡改数据东窗事发

“和巡检设备的运维公司人员闲聊时,得知修改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烟尘浓度的参数可以改变检测到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值。为保障生产产量、降低环保投入,我萌生了篡改尾气在线检测数据,让环保监测数据达标想法。”到案后,钱某广向检察官交代。

2021年5月8日至6月22日,为掩饰、隐瞒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数值,钱某广安排调度员刘某、安全环保管理员王某斌多次篡改尾气自动监测设备

工控机软件系数。

钱某广、刘某、王某斌3人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2021年6月22日晚,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监控上传数据大幅低于实际排放数据。自此,钱某广等3人的违法行为暴露。

抽丝剥茧锁定关键证据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初步调查后认为,钱某广等3人涉嫌刑事犯罪,于2021年6月25日将案件移送攀枝花市公安局,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攀枝花市仁和区检察院。

仁和区检察院利用行刑衔接移送机制,第一时间与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案情,建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行政调查记录,及时提取自动监测设备分析数据和某化工有限公司监控室录像资料,引导公安机关就计算机数据分析、排污危害后果核实、言词证据固定等情况展开侦查,确保行政执法调查工作与刑事立案侦查工作无缝衔接。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刘某、王某斌在钱某广的授意下,多次篡改尾气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经鉴定,该公司实际超标排放二氧化硫1082.75小时,超标排污许可排放量130.05吨;超标排放烟尘8小时,超标排污许可排放量2.53千克。

2021年7月26日,仁和区检察院对钱某广、刘某和王某斌3人批准逮捕。同年9月29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仁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准确把握追诉范围

起诉个人犯罪,还是一并追诉单位犯罪?仁和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注意到“钱某广任单位安全环保部部长职责,具体履职”这一关键信息,遂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涉钱某广相关证据材料。



2021年10月11日,检察官到某化工有限公司查看检测数据提取情况。

经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钱某广系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属于经公司授权的分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钱某广虽不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但某化工有限公司将部分环境保护事项决策权授予了他,他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的决定,其实是代表了单位意志。”该案承办检察官董兴建向记者介绍,“因此,刘某、王某斌系在钱某广的指挥、授意下实施犯罪,故应依法追究某化工有限公司单位犯罪。”

引导企业做好环境保护

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而是耐心引导企业堵塞排污漏洞、落实环保整改措施,尽到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切实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在检察机关耐心释法说理和积极推动下,某化工有限公司和3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司还投入600余万元

升级排污处理设备,更新监测设备,整改后运行效果良好。

2021年11月30日,检察机关对攀枝花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和钱某广、刘某、王某斌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仁和区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充分考虑各行为人在篡改行为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认罪认罚情况,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并建议对3名被告人三年内禁止从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24日,仁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某化工有限公司罚金20万元,分别判处钱某广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六个月,三年内禁止从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一审判决后,被告单位、被告人均未上诉。

判决生效后,仁和区检察院切实履行检察职责,向税务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补缴罚款。最终,某化工有限公司全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近103万元,该案的办理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基层扫描

浙江宁海:

提出对社矫对象撤销缓刑的检察意见

本报讯(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郑旭斌 李伟萍)“我以为缓刑没什么事了,哪知道一时糊涂又违法了,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缓刑考验期还剩三个月,社区矫正对象汪某却因一时冲动被送进高墙之内。近日,在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官的监督下,汪某悔恨地走进看守所的大门。

2022年10月26日,汪某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但是,汪某没有珍惜缓刑考验机会,于2023年9月15日因琐事与他人打架,被宁海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工作,依法对汪某社区矫正正执行情况进行检察监督,一方面,向县司法局调取汪某社区矫正期间的思想动态、平时表现等服刑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实地走访,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研判核实汪某违法情节。经审查,该院认为汪某的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遂依法向社区矫正机关提出对汪某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的检察意见。

10月20日,宁海县法院作出裁定书,裁定对社区矫正对象汪某收监执行原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盐城亭湖:

纠正一起七年前的财产刑错误销案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王勇)“终于拿到这份裁定书了,现在我可以向监狱申请减刑了!”拿到终本裁定书的罪犯蔡某激动不已。11月28日,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的监督下,亭湖区法院将一份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书送达给蔡某。

2016年8月19日,蔡某因贩卖毒品罪被亭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生效后,蔡某被送至江苏省南通监狱服刑,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先后两次被监狱减刑。

2022年,监狱加强了对服刑人员履行财产刑判项能力的审查,对有能力而不履行财产刑的服刑人员不予减刑。蔡某虽然因家庭困难没有履行能力,但因没有法院的裁定书无法证实相关情况,于是蔡某向亭湖区法院写信,请求作出财产刑执行的裁定书,但迟迟没有回音。

2023年3月,亭湖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联合到南通监狱对亭湖籍服刑人员开展帮教活动,检察官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蔡某反映了该情况,并请求帮助解决此事。检察官当场为其作了法律方面的解答,并表示会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帮教活动结束后,该院立即对此案开展调查,发现蔡某财产刑已于2016年9月立案,但同年12月20日被销案,原因是同期另有一个危险驾驶案的罪犯与蔡某同名,而该案财产刑已立案并执行完毕,法院误将两个蔡某看作同一人,认为蔡某的贩卖毒品案财产刑系重复立案,所以作了销案处理。

亭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违法情形后,向法院提出了监督意见。亭湖区法院对蔡某的财产刑恢复立案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经过调查发现蔡某并无可执行的财产,遂作出裁定书。

河南栾川:

加强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赵甜甜)“多亏了你们的监督,让我的亲人得到及时救治!”12月4日,服刑人员任某的家属再次打电话向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表示感谢。

2月9日,任某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开设赌场罪被栾川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按照收监执行通知,他应到三门峡监狱服刑,但因疫情原因暂未交付,而羁押于栾川县看守所。3月10日,任某突然昏迷,被立即送至栾川县人民医院抢救,后被确诊为脑出血、高血压3级(极高危)。由于仍处于昏迷,医生建议继续在ICU治疗观察。鉴于任某身患疾病并失去自理能力,3月24日,栾川县看守所以书面形式请求法院对任某办理监外执行。但因判决已生效,任某已由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下达收监执行通知书,法院认为已不属于其决定范围,拒绝受理。后栾川县看守所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栾川县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确认任某系在押期间突发疾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同时积极与法院沟通,了解不予受理理由。随后,检察官又通过调阅卷宗、询问办案民警、到任某居住地走访群众等方式,对任某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并邀请社区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司法局、法院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最终,该院确认任某悔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和再犯罪风险较低,可以对其暂予监外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该院认为,任某虽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其送交监狱前的暂予监外执行仍属栾川县法院管辖,遂向法院发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意见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3月29日,法院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受理任某暂予监外执行申请。

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后,任某被及时送往洛阳市的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其间,栾川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三个月后,任某病情好转,恢复了自理能力,该院认为其已失去暂予监外执行资格,符合收监条件,于7月18日向栾川县看守所提出撤回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建议。7月19日,栾川县看守所撤回了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对任某重新收监。

常州武进:经细致审查认定嫌疑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本报通讯员 夏丹 韩嵩

“感谢贵院为办理此案所作出的专业、艰辛的努力!有力地打击了制假售假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充分保障了品牌形象和信誉!”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某知名公司的感谢信,该公司在信中感谢检察机关专业、高效地办理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案。

2月,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移交线索,发现本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网络公司)生产大量疑似假冒某知名品牌的光猫(即光调制解调器,一种光纤传输设备)。2月10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并邀请武进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警方经初步审查发现,网络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主要经营光猫买卖,李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2022年11月,李某结识了一外国客户,并与其签订出售一万台

某知名品牌某型号光猫的电子合同。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李某大量回收三大网络运营商的定制光猫,通过主板刷机、更换不带商标外壳以及更改光猫原串码等翻新手段,对一万台定制光猫进行改造,并陆续完成5000台交付,非法经营数额达95万元。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检察官围绕网络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营收流水以及下游客户的证言,提出了明确的侦查意见。公安机关经查证核实,认定该案为单位犯罪。

“翻新前是某知名公司生产,翻新后是该公司的品牌web界面,这能算假冒该公司的商标吗?”办案之初,侦查机关对案件定性存有争议。

经侦查发现,这一万台光猫是由某知名公司专为三大网络运营商定制的,在设备的后壳注明了生产商为该品牌,与市面上该公司生产的光猫不同的是,这些定制机连接电脑后登录的web界面分别显示为三大运营商品

牌,没有该公司的品牌LOGO。而李某回收了这些定制光猫后,将原有外壳换成不带任何品牌LOGO的新外壳,并利用软件对主机进行刷机,将web界面显示的品牌由三大运营商变更为该公司品牌。这样一来,该公司生产的定制机摇身一变成了该品牌的光猫。

“看似翻新前后都是某知名品牌,但事实上,品牌在产品改造前后所承载的意义是不同的。”该案承办检察官韩嵩解释,商标之所以能够获得排他性的法律保护,主要在于其识别来源功能。三大运营商的光猫虽然印有该公司品牌LOGO,但该公司却是以制造商的定位存在,而定制机是以运营品牌在市面上流通,其web界面上的商标标识也只显示运营品牌,且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过该型号的光猫设备。因此,该公司只能看作是定制机的“代工厂”而非品牌方。李某改造翻新后,为了逃避海关监管,使用了不带任何品牌LOGO的空白光猫外壳,

虽然从外观上无法直接判断品牌商标,但该批光猫登录web界面后,呈现的是使用该公司注册品牌的英文版安装登录界面,即有明显的该公司品牌电子标识。

经查阅大量类似案例、听取该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意见后,检察机关认为,李某等人对光猫的改造属于重新再生产的行为,即将其他品牌光猫翻新改造或该公司品牌,因此涉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4月26日,案件被移送至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依法对李某开展释法说理,并加强与其辩护律师沟通交流,促使其认罪悔过。在该案提起公诉前,网络公司及李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赔偿某知名公司60万元,获得了对方谅解。

7月11日,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网络公司、李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处网络公司罚金50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检察技术人员恢复了手机云端通话录音与硬盘数据,还原了案件真相——

让无声证据开口说话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闫忠伟

一起众目睽睽下的故意伤害案,在场村民无人指证、监控视频被替换删除……面对疑点,检察机关抽丝剥茧,通过上下联动一体化履职、技术支持办案,精准确定自行补充侦查思路方向,全面固定分析证据,全力依法严惩犯罪。

11月9日,经山东省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莒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判处王强有期徒刑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31370.17元;以伪证罪判处刘兵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意外摔倒还是被人推倒

2021年10月的一天夜里,莒县某村村民李某与王强在王强家中因琐事发生争执,街坊邻居闻声赶来拉架。拉扯中,二人从王强家里“转战”到

大街上,就在此时,李某突然仰面摔倒在地。

李某妻子坚称是王强将人推倒。王强当即否认:“他是自己摔倒的,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在场目击群众不少,但大部分人都表示未注意到李某是如何倒地的。

2022年8月8日,莒县公安局以王强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莒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细节让办案检察官感觉有些蹊跷。

村民刘兵曾向侦查人员表示:“我看到李某摔倒在大街上时,王强还在自己家的胡同里。”言外之意,人并非王强推倒的。不过,刘兵只讲述了一遍事件经过,就不愿再回忆现场情况了。办案检察官据此推断,刘兵的证词很可能有问题。

“在这一类案件的办理中,多数村民不愿掺和邻里纠纷,怕招惹麻烦,同时也代表了一种犹豫和观望。”承办检察官钱增华对记者说。

技术手段“复活”关键证据

在后续调查中,侦查人员发现,大街上、王强家门口的多处监控视频全部黑屏,无法提取案发时的视频数据。对此,王强表示,监控年久失修,早就成了“瞎眼的摆设”。

为了验证王强的话是否属实,进一步查找证据,2023年春节后,莒县检察院逐级委托最高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最终,最高司法鉴定中心认定送检的监控硬盘与监控录像机工作环境不兼容,推断原监控硬盘存在被王强更换后藏匿的可能。

这一发现,无疑为案件办理指明了方向。结合公安机关前期的侦查取证情况,5月9日,莒县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官、检察技术人员、法警组成的办案组,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传唤王强对其进行讯问并扣押其手机,同时到其家中依法搜查,发现了3块不同品牌型号的

硬盘。5月31日,该院将扣押的硬盘、手机逐级送至山东省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数据提取恢复和检验。

6月29日,山东省检察院技术部门恢复了手机云端通话录音与硬盘数据,并且对还原的视频进行了清晰化处理,解决了因摄像头较远、夜间光线不足造成的画质问题。监控视频显示,案发当晚,王强一把将李某推倒在地。

“我非得当着大家的面给他点厉害瞧瞧!公安要是问你,你就说没看见我推他……一定要删除通话记录……”王强和刘兵的通话录音也被恢复,进一步证实王强犯罪事实的同时,也验证了办案人员之前的猜测——刘兵是受王强唆使为其作伪证的。

案件真相大白

检察官对刘兵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再加上监控视频、通话录音铁证如山,8月8日,刘兵的心理防线被攻



检察官在研究案情。

破,承认了其为王强作伪证的事实。至此,整起案件真相大白。

8月8日,莒县检察院对王强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对刘兵以涉嫌伪证罪提起公诉。11月9日,莒县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11月24日,该案被山东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技术支持办案典型案例。“在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和技术加持下,我们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最终

突破此案,再次证实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11月30日,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金向记者表示,“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在村民目击犯罪却不敢言、不愿言的情况下依法严惩凶手,不但打击了犯罪者的嚣张气焰,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也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守护人民、维护公正的决心与能力。”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